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信〔2021〕8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信息，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规范数据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校内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安全与共享，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河南科技大学

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规范数据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校内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安全与共享，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等法律，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河南科技大学校内开展的数据活动以及校外一切与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有关的数据活动，均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数据安全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非信息化手段采集的数据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权威数据是指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学校唯一数据来源的数据。数据活动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交易、公开等行为。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得到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并持续处于安全状

态的能力。

第三条 学校的数据基于数据重要性、敏感性确定数据级别，根据数据泄露、滥用、篡改、毁损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学校及个人利益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数据分为公开数据、内部数据和敏感数据等 3 级。

（一）公开数据：公开数据是指学校可以主动公开的数据。

（二）内部数据：内部数据是指可在特定范围内无条件共享的数据，包括学校部门间共享和与政府部门间共享。校网信办负责制定学校部门间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明确学校部门间应共享的内部数据；需要和政府部门共享的数据由校网信办确定。内部数据又分为权威数据和一般数据。权威数据指的是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唯一来源的数据。一般数据指的是除权威数据以外的其它数据。

（三）敏感数据：敏感数据是指一旦遭泄露或篡改，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学校利益、个人人身与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的数据，包括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及业务敏感数据（如学校人事、财务、科研数据等）。学校对敏感数据实施重点保护，以维护学校数据安全。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安全合规、分级保护、最少必要、共建共享”的原则，从管理和技术两个维度，重点明确数据主管单位的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全面提高学校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鼓励数据依法依规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依规有序自由流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

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具体原则如下。

（一）统筹管理，各负其责。数据的采集、储存、共享、公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要在学校统筹管理、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由学校各二级单位分头实施、各负其责。

（二）推进共享，有序公开。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开数据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满足社会公众和全体教职工生知情权的前提下，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资源。

（三）规范程序，保障安全。明确数据各环节的管理程序，做到数据管理全过程有规可依。依托学校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数据共享与公开安全机制，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保障学校数据资源安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网信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的决策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的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解决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校网信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校网信办”）是校网信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工作，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督检查机制。

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是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的技术支撑和

技术监督单位，组织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和数据安全评估，同时配合业务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做好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监督保障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安全员是本单位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落实本单位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和数据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主要职责：

（一） 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是数据的存储系统，对数据库的攻击是获取数据最为直接的方式，数据库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拖库、刷库、撞库等，各单位应根据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和数据级别采用必要的数据库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数据库安全。

（二） 业务信息系统不能使用公网 IP 地址部署，必须采用高强度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数据库安全。

（三） 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负责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数据库访问控制权限，采用高强度的系统密码策略，检测数据库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对数据库的安全状况进行持续化监控，保持数据库的安全健康状态。

第九条 为使学校的各项数据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在校网信办下增设“数据治理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各二级单位的数据管理员、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具体的数据活动的开展，组长由校网信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担任。数据治理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河南科技大学数据标准，确保学校各级各类数据的规范性和唯一性；

（二）负责制定数据交换标准、系统接口规范，确保学校数据共享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负责对全校范围的数据资产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确定权威数据的责任单位，形成“权威数据责任单位清单”。

（四）负责监督数据质量，形成数据质量监控报告并定期发布，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唯一性和及时性。

第十条 权威数据责任单位职责：

（一）权威数据责任单位所生产的数据须遵守国家、教育部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数据标准；

（二）负责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的生产、维护、发布、备份和归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权威数据责任单位不得和数据接收单位直接通过接口进行数据交换，由此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权威数据责任单位自行负责；

（四）权威数据责任单位不得向数据使用单位直接提供数据，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由权威数据责任单位自行负责；

（五）权威数据责任单位在数据交换接口完成后，如须变更数据结构，须向数据治理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由数据治理工作小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数据接收单位职责：

（一）数据接收单位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应由数据中心匹配需求，权威数据必须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获取，一般数据尽量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获取，以保证学校数据的唯一性和准确性。同一数据不能存在冗余数据。

（二）数据接收单位按照数据治理工作小组的统一规划，和数据治理工作小组共同确定“接收数据清单”，并完成数据交换接口的设计与开发。日后如须变更数据结构，须向数据治理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由数据治理工作小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数据的采集

第十二条 未经校网信领导小组批准，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收集学校范围内的教职工生和聘用人员的个人信息；各单位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收集本单位人员的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数据采集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应经过充分论证。论证内容包括数据采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采集依据、范围、场景和用途以及所采集数据与学校已有数据的关系，原则上不得超越各单位的工作职能采集数据。

第十四条 新建信息系统应在建设方案中明确数据采集内容和数据等级。由数据治理工作小组进行数据方案评审，对数据采集的必要性和数据分级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已建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项目建立数据资产目录，根据数据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对现有的数据进行分级，并报校网信办备案，由校网信办和相关

专家进行审核，如有新增数据采集项目应及时更新报备信息。

第十六条 各单位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由学校数据中心匹配需求，权威数据必须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获取，一般数据尽量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获取，数据中心已有数据不做新的数据采集。数据中心未有数据如需采集，应上报数据治理工作小组统一规划实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得采集学生、家长、教师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采集敏感数据或采集一百以上个人数据需报校网信办审核批准。

第四章 数据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数据质量管理是指对数据从计划、采集、存储、共享、维护、应用和消亡全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里可能引发的各类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识别、度量、监控和预警等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数据质量管理原则：

（一）统一标准原则

各业务信息系统所采集和产生的数据，应遵循国家和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数据标准及学校制定的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

（二）“一数一源”原则

由校网信办指定权威数据的责任单位，其它单位和业务信息系统对权威数据只能引用和衍生，不能采集和更改。

（三）统一管理原则

数据责任单位须指定专人进行数据质量管理，在数据治理

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定期审核、规范数据生产和交换过程。

（四）统一交换原则

各单位和各业务信息系统均应按照规范的数据接口和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以实现数据在各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五）完整备份原则

各单位和各业务信息系统应实现数据的完整备案，并能准确恢复，以确保数据安全。

（六）统一归档原则

数据责任单位须在数据治理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定期对业务信息系统历史数据进行统一归档，以便于历史数据的保护和利用。

第五章 数据存储、传输与交换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数据出入境相关规定，内部数据和敏感数据禁止出境；严格遵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数据中心建设与管理、负责数据交换平台、数据资产平台和数据质量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监控。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内部数据和敏感数据应保存在学校数据中心，不得保存在公有云服务环境，所有数据严禁托管在境外服务器。

第二十三条 在线的内部数据和敏感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传输信道或专线，以保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离线的内部数据和敏感数据应加密后传输，且不得使用社会电子邮件系

统、聊天平台等方式传递。

第二十四条 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只能与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业务信息系统之间不能直接进行数据交换。凡是学校数据中心包含的数据，申请者不能直接向数据责任单位索取，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五条 各业务信息系统应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防泄漏等安全措施。个人信息或敏感数据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算法进行加密存储。各业务信息系统应制定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及操作规范。

第六章 数据共享与公开

第二十六条 根据数据分级确认数据共享策略。公开数据的共享与公开工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公开属性。内部数据的共享由校网信办统筹负责，统一由校网信办负责审核共享需求。内部数据原则上不公开，如需公开，报校网信领导小组审批。敏感数据原则上不得共享与公开，如需共享或者公开，报校网信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内部数据和敏感数据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未经校网信办同意，禁止与第三方共享。数据共享使用前必须先经过脱敏处理，所有涉及人员身份、联系方式、学生学籍、人事、金融、资产、招生、科研、档案等中含有敏感信息数据的应采用屏蔽、变形、替换等多种手段来满足不同的隐私数据匿名化的数据合规性。

第二十八条 共享数据的生产和提供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

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的数据一致。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需共享数据时，应向数据提供方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用途。

第三十条 数据使用单位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通过办公流程向校网信办提出数据使用申请同时签署数据保密承诺书，经校网信办审核后，由数据治理工作小组确定数据源的提供方式，并授权数据使用。

第三十一条 数据使用单位获得的共享数据仅限内部使用，如需对外提供或发布，应当向学校校网信办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供或发布。未经同意，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活动，并对共享数据资源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自查整改工作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发动采集、谁负责排查”、“谁共享数据、谁负责排查”的原则，各单位定期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收集与对外共享情况排查工作，做到数据底数清、去向明。数据采集与对外共享过程中，需签署数据保密协议，对数据共享和使用范围做出严格界定。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需要及时整改，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坚持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

措施未落实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教育或处理不放过，尽力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每年度向校网信办上报本单位采集、使用数据的情况，切实承担起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与义务，落实本单位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第八章 数据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网信办负责学校的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会同网络信息中心定期组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第三十六条 校网信领导小组会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网络信息中心等，对各单位或部门的数据安全责任制落实、数据规范化管理、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和考核。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各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要求与任务，对未有效落实本办法各项规定（如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等）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八条 对于各单位所采集、共享的权威数据和敏感数据，实行单位安全员全周期负责制度。

第三十九条 发生各类数据安全事件时，业务信息系统责任单

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降低损失,并按照《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向校网信办报告。对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造成数据安全事件的,校网信办报校网信领导小组予以问责。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业务信息系统责任单位见附件 1,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权威数据责任单位见附件 2。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将根据应用需求和系统演进变化进行补充和完善。学校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业务信息系统责任单位表

序号	业务系统名称	业务系统责任部门	备注
1	人事管理系统	人事处	
2	职称管理系统	人事处	
3	科研管理系统	科技处、社科处	
4	学工管理系统	学生处	
5	大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学生处	
6	教务管理系统	教务处	
7	课程管理系统	教务处	
8	实验管理系统	教务处	
9	研究生管理系统	研究生处	
10	财务管理系统	财务处	
11	学费收费管理系统	财务处	
12	招生管理系统	招生就业处	
13	迎新管理系统	招生就业处	
14	办公 OA 系统	校长办公室	
15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国有资产管理处	
16	一卡通管理系统	网络信息中心	
17	电子邮件系统	网络信息中心	
18	站群管理系统	网络信息中心	
19	VPN 系统	网络信息中心	
20	MAS 系统	网络信息中心	
21	认证管理系统	网络信息中心	
22	MOOC 平台	网络信息中心	
23	教学资源管理平台	网络信息中心	
24	体质测试管理系统	体育学院	
25	校友网	校友会	
26	图书管理系统	图书馆	
27	房产管理系统	后勤管理处	

注：以上为现有业务系统，将根据业务系统上线情况及时更新。

附件 2: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权威数据责任单位表

序号	基础数据	责任单位	备注
1	学生学籍信息数据	教务处、研究生院	
2	学生学业信息数据	教务处、研究生院	
3	学生管理信息数据	学生处、研究生院	
4	学生健康信息数据	学生处、体育学院、校医院	
5	学生财务信息数据	财务处	
6	学生生活信息数据	学生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后勤管理处	
7	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	人事处	
8	教职工职务信息数据	组织部	
9	教职工科研信息数据	科技处、社科处	
10	教职工教务信息数据	教务处、研究生院	
11	教职工财务信息数据	财务处	
12	教职工资产信息数据	国有资产管理处	
13	教职工房产信息数据	后勤管理处	
14	教职工健康信息数据	工会、第一附属医院	
15	教职工生活信息数据	工会、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后勤管理处	
16	学校基本情况信息数据	发展规划处、校长办公室	
17	学校师生统计信息数据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18	学校房产统计信息数据	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	
19	学校资产统计信息数据	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20	学校科研统计信息数据	发展规划处、科技处	
21	学校财务统计信息数据	发展规划处、财务处	
22	学校教学统计信息数据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23	学校生活信息统计数据	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工会、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	

注：基础数据将根据学校业务需要动态变化。

